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钢铁路
8号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
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
723、725 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3
八、	有关声明.....	45
九、	备查文件.....	5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北直通航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毅飞通航	指	珠海毅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海直通航	指	海南海直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8,200,000 股(含 8,2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北直通航
证券代码	87346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6 航空运输业 G562 通用航空服务 G5620 通用航空服务
主营业务	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科学实验、航空摄影、空中游揽、私人驾驶员执照培训、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直升机贸易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800,00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邵婷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钢铁路 8 号
联系方式	15027642270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科学实验、航空摄影、空中游揽、私人驾驶员执照培训、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直升机贸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航空运输业（G56）-通用航空服务业（G562）-通用航空服务业（G5620）”；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航空运输业（G5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航空运输业（G56）-通用航空服务（G562）-观光游览航空服务（G5622）及其他通用航空服务（G5629）”；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运输（1212）-航空货运与物流（121210）-航空货运与物流（12121010）”。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主营业务及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是一家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直升机通航产业服务的通用航空公司，具备甲、乙、丙类飞行资质，主营业务包括航空护林、航拍航测、农林喷洒、空中游览等通航服务，全资子公司毅飞通航、海南海直从事直升机海内外贸易业务，海直通航除从事直升机贸易外主要从事空中游览业务。

(2) 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通航企业以及国外客户等。在签订专业飞行服务合同之前，公司会测算作业业务成本和收益，在成本定价基础上，比较历史合同价格及同行业价格，并进行充分考虑作业区域范围的地理坐标、环境因素，同时考虑国家给予农林喷洒飞行业务专项资金补贴等进行报价，以保证项目的盈利。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逐步扩大知名度，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场份额。

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利用自身的关键资源，通过有效内部控制和作业流程，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赢得客户赞誉，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150,913.31元、62,331,506.19元、16,452,549.91元，净利润分别为14,508,471.98元、12,271,140.83元、3,541,663.23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分为购买直升机以及提供通航作业服务所需的航材、航油、直升机租赁、直升机飞行服务等。

直升机采购：公司依靠核心人员在业内的信息渠道，从海内外收购物优价美的二手直升机。选订目标直升机并经专业人员鉴定与供应商达成购机意向，经试飞验收合格后进行交接。申请航空器三证加入运营机队，扩大飞行梯队或对直升机进行更新替代，如有直升机买家能出具合理价格时将其出售，从而赚取差价。

航油采购事项主要由运行控制部负责，一般情况下，由公司与航空油料供应商签订供应协议。航材由维修工程部进行采购、航材主要为航空电子设备，相关部件生产企业及销售代理商较多，市场货源充足。目前公司有稳定的航油和航材供应商，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和质量保障。

公司采购直升机飞行服务为在业务旺季将承揽的业务外包给具有飞行作业资质的通航企业。公司在飞行作业旺季租赁通航企业直升机执行飞行作业。

1) 2023年1-6月份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泓直道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524,000.00	11.66	否
2	江苏宏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831,000.00	6.36	否

3	三亚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海棠湾红树林度假酒店	820,070.40	6.28	否
4	沈阳蜜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4,694.88	5.62	否
5	广东泰义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4.59	否
合计		5,109,765.28	27.44	-

2)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茶旅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1,650,485.44	27.64	否
2	田海茹	11,550,000.00	27.40	否
3	爱飞客(淄博)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2,372,862.02	5.63	否
4	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254,350.00	5.35	否
5	重庆森之翼松材线虫病防治研究院有限公司	1,680,000.00	3.99	否
合计		29,507,697.46	70.00	-

3)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赛峰直升机发动机(天津)有限公司	2,584,957.82	6.83	否
2	重庆亚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892,500.00	5.00	否
3	河南浩宇通用航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68,998.00	3.62	否
4	上海天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358,672.00	3.59	否
5	河南贯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353,300.00	3.58	否
合计		8,558,427.82	22.62	-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林喷洒、航拍航测、航空护林等通用航空服务以及直升机销售服务。

1)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单位 C	3,467,224.29	21.07	否
2	广东振声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23	5.73	否
3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886,404.15	5.39	否
4	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829,400.00	5.04	否
5	秦皇岛市林业局	804,320.00	4.89	否
合计		6,930,744.67	42.13	

2)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ROTORTRADE SERVICES PTE LTD	13,817,650.00	22.17	否
2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9,142,584.35	14.67	否
3	单位 A	5,831,603.77	9.36	否
4	黑龙江凯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3,343,380.53	5.36	否
5	单位 C	2,429,566.04	3.90	否
合计		34,564,784.69	55.45	

3)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10,710,198.53	19.42	否
2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22,500.00	6.39	否
3	辽宁鹏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3,100,577.50	5.62	否
4	三亚市天涯海角婚庆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530,534.00	4.59	否
5	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79,825.60	2.68	否
合计		21,343,635.63	38.70	-

3、公司销售方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通过直接与客户洽谈或参与投标来获得订单。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30,074,916.07	54.53%	40,771,631.82	65.41%	11,435,925.75	69.51%
招标方式	25,075,997.24	45.47%	21,559,874.37	34.59%	5,016,624.15	30.49%
合计	55,150,913.31	100.00%	62,331,506.19	100.00%	16,452,549.90	100.00%

公司扎根通用航空领域，注重安全运营及人才的培养、积极进行有针对性业务开拓，立足于华北、东南，并向全国拓展。现拥有多元化业务体系，遍布全国、稳定优质的通航应用客户资源，能够实现全年不间断的通航作业。公司拥有较强的机务运营及后勤安全保障能力，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上述专业人员队伍还在进一步扩充。

毅飞通航主要从事二手直升机贸易。依靠公司核心人员在业内的信息渠道，选订目标机

型的同时与潜在二手直升机买家进行对接，或者根据国内客户对二手直升机不同型号的需求，从海内外购买物优价美的二手直升机。购买后，进行进一步的维护和保养，最后以适中的价格出售给直升机买家，从而获得利润。在直升机出售前，交由公司运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通过公开投标、客户转介绍、潜在客户拜访等形式进行市场开拓，收入来源为以上述所有业务的飞行作业服务收费、航空器销售收入。

4、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直升机通航产业服务的通用航空公司，具备甲、乙、丙类飞行资质，主要从事航空护林、航拍航摄、农林喷洒及现代通航保障服务等业务。公司业务包括直升机飞行服务和二手直升机销售，其中直升机飞行服务包括航拍航测、航空护林、农林喷洒和空中广告。公司开展的通航业务种类丰富、飞行作业范围遍布全国。公司拥有优秀的飞行团队、机务维修人员，具备执行多样化飞行任务及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的能力，能提供可靠的直升机飞行作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份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主营业务	5,225.70	94.75	5,964.31	95.69	1,580.55	96.07
(1) 直升机飞行服务收入	5,112.92	92.71	4,538.41	72.81	1,558.86	94.75
其中：农林喷洒	3,039.32	55.11	2,681.56	43.02	489.42	29.75
航空护林	319.73	5.80	255.79	4.10	182.98	11.12
空中游览	557.35	10.11	453.70	7.28	476.54	28.96
科学实验	907.04	16.45	1,125.55	18.06	397.92	24.19
航拍航测	106.16	1.92				
通航咨询服务	0.90	0.02				
空中广告	29.34	0.53				
通航后勤保障服务	153.08	2.78	21.80	0.35	12.00	0.73
(2) 直升机商照培训收入	112.78	2.04	44.14	0.71	21.70	1.32
(3) 直升机销售			1,381.77	22.17		
2. 其他业务	289.39	5.25	268.84	4.31	64.70	3.93

其中：直升机租赁	289.39	5.25	268.84	4.31	64.70	3.93
合计	5,515.09	100.00	6,233.15	100.00	1,645.25	100.00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2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8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04,272,566.36	145,429,552.18	160,554,781.66
其中：应收账款（元）	18,722,010.23	49,170,632.16	35,141,186.87
预付账款（元）	1,699,516.04	1,145,257.56	27,269,255.70
存货（元）	0	11,650,485.44	13,750,589.51
负债总计（元）	62,872,784.29	91,758,629.28	89,772,195.53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724,093.14	25,665,455.06	8,777,93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399,782.07	53,670,922.90	70,782,58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	1.34	1.37
资产负债率	60.30%	63.09%	55.91%

流动比率	0.55	0.80	1.08
速动比率	0.49	0.64	0.55
其他应付款（元）	38,522,874.06	56,170,177.74	68,514,520.78
长期借款（元）	262,124.79	0.00	7,000,0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5,150,913.31	62,331,506.19	16,452,54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508,471.98	12,271,140.83	3,541,663.23
毛利率	31.38%	32.37%	20.67%
每股收益（元/股）	0.73	0.31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1.70%	25.81%	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18%	26.54%	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06,350.02	14,634,035.36	-17,144,317.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37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0	1.82	0.38
存货周转率	-	7.24	1.03

注：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资产变动及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为49,170,632.16元，较上年期末增幅162.64%，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销售飞机货款及2022年度增加的农林喷洒收入未收回使得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有所增加；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35,141,186.87元，较上年期末下降28.53%，主要原因为收回2022年度应收账款所致。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通航公司及国外客户。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A、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分布如下表所示，合计金额为

15,362,107.13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81.62%，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10,710,198.53	56.90%	1年内
2	新泰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1,976,000.00	10.50%	1-2年
3	叶县林业局	864,555.94	4.59%	1年内
4	湖北奥蓝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781,200.00	4.15%	1年内
5	环宇兴业(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5,430.66	0.93%	2-3年
6	广东知行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72,480.00	0.92%	1年内
7	海南墨轩架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72,222.00	0.92%	1年内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168,940.00	0.90%	1年内
9	三亚市天涯海角婚庆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68,600.00	0.90%	1年内
10	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2,480.00	0.92%	1年内
	合计	15,362,107.13	81.62%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分布如下表所示，合计金额为43,666,478.41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88.08%，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14,568,703.47	29.39%	2年内
2	ROTORTRADE SERVICES PTE LTD	13,511,324.00	27.25%	1年内
3	单位A	6,181,500.00	12.47%	1年内
4	新泰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1,976,000.00	3.99%	2-3年
5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1,790,000.00	3.61%	1年内
6	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3.23%	1年内
7	叶县林业局	1,120,450.94	2.26%	1年内
8	北京泽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00	2.10%	1年内
9	巨野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1,018,500.00	2.05%	1年内
10	单位B	860,000.00	1.73%	1年内
	合计：	43,666,478.41	88.08%	

C、截至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分布如下表所示，合计金额为28,416,640.74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78.18%，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14,568,703.47	40.08%	3年内
2	单位A	3,882,700.00	10.68%	2年内
3	新泰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1,976,000.00	5.44%	4年内

4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1,790,000.00	4.92%	2年内
5	单位B	1,402,690.00	3.86%	2年内
6	北京泽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00	2.86%	2年内
7	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75%	2年内
8	广东振声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75%	1年内
9	叶县林业局	926,197.27	2.55%	2年内
10	巨野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830,350.00	2.28%	2年内
	合计：	28,416,640.74	78.18%	

2) 应收账款的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55,150,913.31	62,331,506.19	16,452,549.91
应收账款余额	18,722,010.23	49,170,632.16	35,141,186.87
营业收入增长率	91.48%	13.02%	-73.6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8.59%	162.64%	-28.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1	1.84	0.39

2022年营业收入比2021年增加718.05万元，增幅13.02%，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21年末增加3,044.86万元，增幅162.64%。

主要原因：(1) 海直通航2022年度销售直升机应收账款1,351.13万元在当期末未收回。公司销售交付该直升机时间为2022年12月份，客户ROTORTRADE SERVICES PTE LTD按合同约定，将进度款支付至双方约定香港托管代理账户，2022年末托管代理账户已收到155.20万美元，客户于2023年2月1日付清尾款，结清所有货款。公司于2023年2月8日结汇至公司的中国银行；(2)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456.87万元较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增加385.85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新增业务914.23万元，合同约定为分期付款，2022年已收回货款528.41万元。(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2年度新增来自科研院所、行政事业单位的科学实验、农林喷洒业务收入，受该类客户内部资金审批、拨付、统筹使用、审计结算等制度因素影响，该类业务收入回款较慢，2022年度，该类业务新增应收账款余额1,294.65万元。综合上述事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的增长率高于同期收入增长率。

3) 报告期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是否存在变更，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均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要业务中农林喷洒，科学实验，客户一般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一般能按期付款。公司回款时间与财政拨付资金到位相关，资金预算不宽裕时，存在个别客户延期付款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信用政策，根据客户延期付款的情形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准确合理估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设置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 6 个月（以应收账款入账时间起算，如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付款日期，则以约定的付款日期到期日后的 6 个月内为信用期）。信用期内（未逾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为 0。高翔通航（871636）与首航直升（832494）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 1 年，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0。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A、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帐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	10,000.0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11,511.30	89,501.07	0.48%	18,722,010.23
合计：	18,821,511.30	99,501.07	0.48%	18,722,010.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78,702.07	408,069.91	0.82%	49,170,632.16
合计：	49,578,702.07	408,069.91	0.82%	49,170,632.16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46,581.80	1,205,394.93	0.82%	35,141,186.87
合计：	36,346,581.80	1,205,394.93	0.82%	35,141,186.87

B、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应收款项逾期期限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并确定预

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逾期期限为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期限）：

逾期期限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0.00
逾期 1 至 30 天	0.10
逾期 31 至 60 天	0.30
逾期 61 至 90 天	0.50
逾期 91 至 180 天	0.70
逾期 181 至 1 年	1.00
逾期 1 至 2 年	10.00
逾期 2 至 3 年	20.00
逾期 3 至 4 年	50.00
逾期 4 至 5 年	7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情形导致逾期账款难以收回、信用风险较大的客户，公司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同行业挂牌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结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高翔通航（871636）	首航直升（832494）	成功通航（834916）
1 年以内	0.00	0.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40.00
3 至 4 年	3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 6 个月，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统计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回款进度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722,010.23	49,170,632.16	35,141,186.87
期后回款累计金额	8,612,905.58	19,156,320.67	2,984,080.50
回款进度	46.00%	38.96%	8.49%

注：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度分别为 46.00%、38.96%、8.49%。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以及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流程资金，截至目前，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公司客户类型包括政府、企事业单位，受客户资金审批流程和资金拨付计划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吻合；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期后持续回款，未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预付账款：202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为1,145,257.56元，较上年期末下降32.6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购买航材减少引起；2023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为27,269,255.70元，较上年期末上涨2,281.06%，主要原因为2023年3月31日海直通航签订合同代购进口飞机一架预付给国外供应商 AIRBUS HELICOPTERS CHINA HK LIMITED 262万欧元，2023年4月、2023年6月分别支付国外供应商 AIRBUS HELICOPTERS CHINA HK LIMITED 65.5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98.16万元、196.5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525.12万元所致。

(3) 存货：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1,650,485.44元，较上年期末0元增加11,650,485.44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毅飞通航2022年12月28日与湖南茶旅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购买一架贝尔407GX i直升机一架，采购价格为1200万元，2022年12月29日付清货款。2023年2月1日毅飞通航与 Altus Aviation Management 签订该架贝尔407GX i型直升机的出口协议。

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3,750,589.51元，较2022年末增加2,100,104.07元。主要系公司对贝尔407GX i直升机进行维修，发生维修费用1,524,000.00元及该直升机出口交付前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2、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1) 应付账款：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724,093.14元、25,665,455.06元、8,777,930.06元，应付账款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22年末海直通航采购飞机款1,150.00万元未付而2023年上半年度因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和向银行借款用于归还部分应付账款引起的。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1,399,782.07元、53,670,922.90元、70,782,586.13元，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7 元、1.34 元、1.3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5.2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下降，且 2022 年进行权益分派，股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到 4,000.00 万元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2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0%、63.09%、55.91%。

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增加 2.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764.73 万元，增幅 45.81%；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394.14 万元，增幅 118.91%。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毅飞通航向公司股东借款 1,200.00 万元用于购买一架贝尔 407Gxi 直升机以及公司向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7 月 8 日，海直通航与田海茹签订贝尔 407GX 直升机一架采购价为人民币 1,155.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公司收到销售直升机货款后支付田海茹直升机采购款，使得截至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155.00 万元。海直通航于 2023 年 2 月 9 日、2 月 12 日分别支付 655.00 万元、500.00 万元，截至目前该款项已结清。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期末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357.00 万元，使得公司资产增加引起的。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80、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64、0.55；2022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期末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引起的；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增加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 1,375.00 万元，同时取得长期借款 700.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使得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减少引起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中主要债权人为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

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未强制要求公司短期内还款；不考虑股东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5、其他应付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522,874.06 元、56,170,177.74 元，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7,647,303.68 元，增幅 45.81%，主要原因为毅飞通航 2022 年 12 月向公司股东借款 1,200.00 万元用于购买贝尔 407 飞机引起。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8,514,520.78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12,344,343.04 元，增幅 21.98%，主要原因系海直通航为海立之星（海南）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之星”）进口一架 H125 直升机提供代理服务，海直通航收取代理服务费。购买直升机款由海立之星承担，海直通航负责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口证件手续及向中国海关进口等代理服务。2023 年 6 月，海直通航收到海立之星购机款合计人民币 1,525.58 万元，同时海直通航将收到海立之星购买直升机款支付给国外供应商 AIRBUS HELICOPTERS CHINA HK LIMIT ED 196.5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525.12 万元。

6、长期借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262,124.79 元，2022 年期末余额为 0 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将长期借款余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已还清此借款。

2023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向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借款 700.00 万元为期 3 年，年化率 5.5% 的长期借款，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

7、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50,913.31 元、62,331,506.19 元、16,452,549.91 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13.02%，主要原因系与上年同期相比海直通航增加飞机销售业务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具体情况

类别/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份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主营业务	5,225.70	94.75	5,964.31	95.69	1,580.55	96.07

(1)直升机飞行服务收入	5,112.92	92.71	4,538.41	72.81	1,558.86	94.75
其中：农林喷洒	3,039.32	55.11	2,681.56	43.02	489.42	29.75
航空护林	319.73	5.80	255.79	4.10	182.98	11.12
空中游览	557.35	10.11	453.70	7.28	476.54	28.96
科学实验	907.04	16.45	1,125.55	18.06	397.92	24.19
航拍航测	106.16	1.92				
通航咨询服务	0.90	0.02				
空中广告	29.34	0.53				
通航后勤保障服务	153.08	2.78	21.80	0.35	12.00	0.73
(2)直升机商照培训收入	112.78	2.04	44.14	0.71	21.70	1.32
(3)直升机销售			1,381.77	22.17		
2.其他业务	289.39	5.25	268.84	4.31	64.70	3.93
其中：直升机租赁	289.39	5.25	268.84	4.31	64.70	3.93
合计	5,515.09	100.00	6,233.15	100.00	1,645.2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直升机飞行服务、直升机商照培训、直升机销售及直升机租赁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直升机飞行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林喷洒、科学实验、空中游览、航空护林，占直升机飞行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4%、99.52%及 99.23%。2022 年度直升机飞行服务收入中除科学实验项目外，其余飞行服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使得空中游览、航拍航测、空中广告、后勤保障服务收入较 2021 年度相比均有所下降。

农林喷洒、航空护林业务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2022 年度受地方政策资金预算、疫情等因素影响，市场规模下降，公司来源于辽宁鹏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外包的航空护林及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外包的农林喷洒业务收入大幅减少，使得 2022 年度农林喷洒、航空护林收入下降。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中直升机商照培训、直升机租赁较 2021 年度相比均有所下降，其中：直升机商照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疫情影响加剧，商照培训人员下降。直升机租赁收入下降系 2022 年度海直通航未发生直升机租赁业务，使得公司 2022 年度直升机租赁收入有所下降。

8、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508,471.98 元、

12,271,140.83元、3,541,663.23元。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23.73万元，降幅15.42%，主要原因一方面系2022年度职工薪酬因社保调额致社保费增加及新增飞行员及机务工资比上期工资高，以及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子公司毅飞通航于2021年处置其持有重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42.20%的股权，使得公司2021年度的投资收益为3,235,013.52元，使得公司2021年度的净利润较高。

2023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945,756.85元，主要原因系2023年上半年收到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5,260,0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50,000.00元引起的。

9、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升机飞行服务(含商照培训)	15,805,544.60	12,689,145.48	19.72%
直升机租赁	647,005.31	362,313.65	44.00%
合计	16,452,549.91	13,051,459.13	20.67%
项目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升机飞行服务(含商照培训)	45,825,440.87	29,727,774.47	35.13%
直升机租赁	2,688,415.32	876,080.05	67.41%
直升机销售	13,817,650.00	11,550,000.00	16.41%
合计	62,331,506.19	42,153,854.52	32.37%
项目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升机飞行服务(含商照培训)	52,257,036.95	36,597,434.37	29.97%
直升机租赁	2,893,876.36	1,247,268.46	56.90%
合计	55,150,913.31	37,844,702.83	31.38%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38%、32.37%、20.67%。

2022年直升机飞行服务毛利率较2021年增加5.1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系2021年度公司由于自有直升机数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将直升机飞行业务外包给其他通航公司。2022年度，公司直升机飞行业务减少，主要用自有直升机进行飞行作业，2022年度直升机外包服务费为2,754,650.56元较2021年度的4,166,611.37元减少1,411,960.81元。另一方面系公司与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

11月签署《直升机飞行作业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提供一架小松鼠直升机、配套设备及机组人员在广东省梅州市区域进行航空护林灭火、应急救援服务。经双方协商，服务期内（5个月）直升机保底总飞行时间为100小时，直升机保底飞行作业服务费金额为2,000,000.00元。其中100小时按保底飞行作业服务费金额结算，超出部分按单价18,000.00元/小时计算飞行作业服务费。

2021年度飞行14.43小时，每小时暂按2万元计算，2021年度确认含税收入288,600.00元。2022年度飞行1.20小时，由于服务期已满，按照协议约定按保底100小时结算剩余款项1,711,400.00元。该项业务使得公司2022年度毛利率较高。

2023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22年1-6月毛利率21.16%相比无较大差异，较2022年度毛利率下降11.7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3年上半年农林喷洒收入较少而固定成本变动不大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1)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相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78,906.26	32,360,009.28	-14,618,896.98	-3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8,638.35	28,153,515.42	-3,365,122.93	-1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97,544.61	60,513,524.70	-17,984,019.91	-2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11,827.54	27,165,314.02	-1,546,513.52	-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9,179.87	6,425,846.40	-1,853,333.47	-2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0,198.07	2,638,613.83	1,018,415.76	6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9,989.11	9,649,715.09	-4,230,274.02	-3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1,194.59	45,879,489.34	-6,611,705.25	-1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6,350.02	14,634,035.36	-11,372,314.66	-43.73%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06,350.02元、14,634,035.36元、-17,144,317.84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减少了1,137.23万元，降幅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科目的变动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2年度较2021年度减少1,461.89万元，降幅31.12%，主要原因一方面系2021年度收回2020年度应收账款客户亚飞太平洋(深圳)有限

公司直升机销售款 783.00 万元，2022 年度没有收到直升机销售款；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度公司直升机飞行服务部分客户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受客户资金预算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336.51 万元，降幅 10.68%，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22 年度民航财政资金补贴减少 134.00 万元，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2 年度向股东借款较 2021 年度相比有所减少引起的。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154.65 万元，降幅 5.3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支付农林喷洒药款减少 103 万元引起的。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185.34 万元，降幅 22.39%，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 2021 年度增加为 210.44 万元，系公司 2022 年支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5) 支付的各项税费：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01.84 万元，增幅 62.86%，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取得进项税较少，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较多引起的。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423.03 万元，降幅 30.4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还股东借款较 2021 年度减少 447.91 万元引起的。

综上所述，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引起的。

(2) 2023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份	2023 年 1-6 月份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8,127.91	29,924,751.16	13,986,623.25	8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2,060.79	34,072,188.68	20,020,127.89	14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0,188.70	63,996,939.84	34,006,751.14	11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16,654.39	53,607,909.88	34,291,255.49	17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8,670.87	7,923,900.76	5,085,229.89	17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289.10	326,904.89	-1,324,384.21	-8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876.77	19,282,542.15	17,203,665.38	82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5,491.13	81,141,257.68	55,255,766.55	2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697.57	-17,144,317.84	-21,249,015.41	-517.68%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科目的变动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398.66万元，增幅87.76%，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收回2022年度海直通航应收账款客户 ROTORTRADE SERVICES PTE LTD 直升机销售款1,353.04万元，上年同期没有收到直升机销售款引起的。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2,002.01万元，增幅142.47%，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海直通航收到海立之星国外购买H125直升机货款2,023.58万元引起的。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3,429.12万元，增幅177.52%，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海直通航支付海立之星国外购买H125直升机货款2,023.58万元和支付2022年向田海茹采购一架直升机支付货款1,155.00万元引起的。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508.52万元，增幅179.14%，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支付2022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383.57万元及支付飞行员、机务、地勤飞行小时补助费139.24万元引起的。

5) 支付的各项税费：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减少132.44万元，降幅80.20%，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份缴纳所得税较少引起的。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720.37万元，增幅827.55%，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1-6月还股东借款1,606万元，上年同期还股东借款1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39万元，另外付四川泓直道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直升机维修费152.4万元引起的。

综上所述，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124.90万元，系2023年上半年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及用2023年募集资金还归股东借款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业务活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变动真实合理。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公司任职情况
杨毅	男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亢龙骏景天鹅堡	130603197901*****	董事兼总经理
周飞	男	成都市锦江区沙河街道汇源东路88号仁恒滨河湾	500225198511*****	董事兼副总经理

（2）主要职业经历情况

1) 杨毅，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2002年7月毕业于空军指挥学院，2002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保定市鸿翔航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毅飞通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在三亚风向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在河北风向标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河北汇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四川乐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5月至2019年8月在和顺县德毅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在保定金鹏架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8月在河北金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北金鹏通航俱乐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北直通航董事兼总经理。

2) 周飞，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2007年6月毕业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上海科技宇航技术有限公司飞机机械员；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豪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质控室主任兼放行机械师；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海飞特(西安)直升机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四川驼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维修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四川飞凡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四川大川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毅飞通航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四川乐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北直通航董事兼副总经理。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杨毅、周飞为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5) 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权限。

3、发行对象主要关联关系

杨毅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周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杨毅与周飞。杨毅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周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6,600,000	9,570,000.00	现金+ 债权
2	周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0	2,320,000.00	现金
合计	-	-			8,200,000	11,890,000.00	-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债权+现金认购，根据已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债权资产系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借款给公司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5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17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670,922.9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71,140.83元，每股净资产为1.34元，基

本每股收益为0.31元。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782,586.1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1,663.23元，每股净资产为1.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完成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转让方式。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前20个可交易日有成交的交易日有14个，累计成交量为41,622股，累计成交金额为32.10万元，平均成交价格为7.71元/股，合计换手率为0.26%。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前60个可交易日内有49个交易日实现成交，累计成交量为1,116,513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528.22万元，平均成交价格为13.69元/股，合计换手率为7.10%（数据来源于Wind）。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换手率较低，流动性不高，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航空运输业（G56）-通用航空服务业（G562）-通用航空服务业（G5620）”，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6家同行业公司。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截至2023年11月22日收盘价	2022年每股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832494	首航直升	0.38	0.35	0.77	1.08	0.49
833567	和谐通航	-	-0.06	0.58	-	-
834916	成功通航	3.49	0.11	1.32	31.73	2.64
871636	高翔通航	19.18	-0.30	3.80	-63.93	5.05
872357	山东通航	-	-0.22	4.76	-	-
872580	西华航空	1.65	-0.03	1.27	-55.00	1.30

剔除两家无成交价格的挂牌公司，其他四家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21.53，平

均市净率为2.37。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5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每股收益分别为0.31元和0.08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34元和1.37元；发行市盈率分别为4.68和18.13，发行市净率分别为1.08和1.06。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科学实验、航空摄影、空中游览、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业务，经上表比对与公司同处通用航空服务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虽同处于一个大行业类别，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均远高于本公司，因此同行业挂牌及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

（5）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419号估值报告，估值报告选用基础资产法和收益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基础资产法评估价值为7,421.5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7,410.00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小。收益法评估结论是基于未来预测得出，但是未来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资产清晰且结果相对更加可靠，能够更合理的反映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因此，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经评估，北直通航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为7,421.51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1.4327元。本次定价不低于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05股，每10股转增0.9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000,000股。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9月14日完成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事宜，此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18,100,000股，转增1,900,000股。

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结果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

预期，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友好协议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4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8,2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890,000.00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杨毅	6,600,000	4,950,000	4,950,000	0
2	周飞	1,600,000	1,200,000	1,200,000	0
合计	-	8,200,000	6,150,000	6,15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杨毅、周飞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按照法定限售要求限售股份。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57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1,719.05
减：补充流动资金	3,570,009.00
减：偿还股东借款	10,000,000.00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710.05
其中：因诉讼被法院强制执行划扣资金	688,314.00
由公司普通银行账户转入资金	688,314.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因公司与福州宇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23 年 2 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3 年 3 月，闽侯县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首次执行，相关案号为（2023）闽 0121 执 1363 号。2023 年 4 月 10 日，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因强制执行被扣款 688,314.00 元。因法院执行划扣款项无法退回，公司已以自有普通银行账户的资金按照划扣金额转入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专款专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710.05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支行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89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债权转股权	9,000,000.00
合计	11,89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债权+现金方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北直通航。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9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0,000.00
合计	-	2,89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现金认购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对象采用债权+现金方式认购。其中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清晰，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认购，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现金部分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是一家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直升机通航产业服务的通用航空公司，公司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于2023年6月27日颁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主要业务包括航空护林、航拍航摄、农林喷洒及现代通航保障服务等。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航空服务，产业政策明确，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总体产业规划，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

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297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需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北直通航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1）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杨毅先生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向公司提供借款 9,068,000.00 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借款不计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借款本金（元）	借款发生期间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利息	借款本息合计（元）
杨毅	9,068,000.00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	-	-	9,068,000.00
合计	9,068,000.00	-	-	-	9,068,000.00

借款发生额明细如下：

借入时间	债权人名称	借入金额（元）	利息
2022-8-1	杨毅	50,000.00	-
2022-8-2	杨毅	50,000.00	-
2022-8-3	杨毅	20,000.00	-
2022-8-13	杨毅	20,000.00	-
2022-8-17	杨毅	550,000.00	-
2022-8-19	杨毅	100,000.00	-
2022-8-22	杨毅	20,000.00	-
2022-8-24	杨毅	300,000.00	-
2022-9-8	杨毅	10,000.00	-
2022-9-16	杨毅	200,000.00	-
2022-9-17	杨毅	520,000.00	-
2022-9-19	杨毅	260,000.00	-
2022-9-22	杨毅	410,000.00	-
2022-9-25	杨毅	20,000.00	-
2022-9-26	杨毅	10,000.00	-
2023-1-11	杨毅	1,000,000.00	-
2023-1-12	杨毅	1,600,000.00	-
2023-1-17	杨毅	800,000.00	-

2023-3-15	杨毅	20,000.00	-
2023-3-27	杨毅	100,000.00	-
2023-3-30	杨毅	100,000.00	-
2023-4-1	杨毅	300,000.00	-
2023-4-6	杨毅	60,000.00	-
2023-4-10	杨毅	30,000.00	-
2023-4-12	杨毅	75,000.00	-
2023-4-14	杨毅	50,000.00	-
2023-4-14	杨毅	90,000.00	-
2023-4-19	杨毅	550,000.00	-
2023-4-20	杨毅	50,000.00	-
2023-4-21	杨毅	63,000.00	-
2023-4-26	杨毅	100,000.00	-
2023-4-27	杨毅	30,000.00	-
2023-5-2	杨毅	35,000.00	-
2023-5-10	杨毅	200,000.00	-
2023-5-15	杨毅	25,000.00	-
2023-5-23	杨毅	800,000.00	-
2023-6-13	杨毅	100,000.00	-
2023-6-13	杨毅	160,000.00	-
2023-6-16	杨毅	80,000.00	-
2023-6-17	杨毅	40,000.00	-
2023-6-18	杨毅	10,000.00	-
2023-6-19	杨毅	60,000.00	-
合计		9,068,000.00	-

(2) 债权形成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预计2022年度公司股东杨毅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12,00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股东杨毅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10,00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

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动或转移，不存在其他担保或代偿安排，公司未向发行对象偿还上述债务。

（4）借款使用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使用完毕。双方未对借款用途进行限制，公司取得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借款的使用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说明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 财务信息摘要及审计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为债权资产，利安达会计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3】第 B2099 号）。利安达会计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明细表及其编制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直通航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情况。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价值（元）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价值增值（元）	增值率
------	------------	------	----------	---------	-----	------	-------	------------	-----

		方 法							
杨毅对北直通航906.80万元的债权	9,068,000.00	-	-	-	-	专项审计报告	9,068,000.00	0	0%

双方一致同意，杨毅以其对北直通航的9,000,000.00元债权转为股权，按照1.45元/股的价格，认购北直通航发行的6,600,000股股份。剩余68,000.00元借款本金以现金方式归还给杨毅。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向杨毅先生借入的款项明细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3】第B2099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明细表及其编制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直通航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合理有效。本次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定价是以审计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欠付杨毅先生借款合计9,068,000.00元。

双方一致同意，杨毅先生将其对公司的9,000,000.00元债权转为股权，按照1.4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6,600,000股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对象杨毅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杨毅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除本次认购行为外的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部分发行对象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清晰。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认购，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效防范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现金流量，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定向发行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为杨毅、周飞。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中存在以债权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会降低公司负债，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梁朝明。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梁朝明	35,400,000	68.34%	0	35,400,000	59.00%
第一大股东	梁朝明	35,400,000	68.34%	0	35,400,000	59.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朝明	35,400,000	68.3397
2	杨毅	7,507,500	14.4932
3	周飞	2,025,000	3.9093
4	王清	862,500	1.6651
5	宁龙德	400,000	0.7722
6	程小锋	193,169	0.3729
7	柳晓春	124,574	0.2405
8	陈仁平	120,000	0.2317

9	罗文毅	102,000	0.1969
10	应以伶	102,000	0.196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朝明	35,400,000	59.0000
2	杨毅	14,107,500	23.5125
3	周飞	3,625,000	6.0417
4	王清	862,500	1.4375
5	宁龙德	400,000	0.6667
6	程小锋	193,169	0.3219
7	柳晓春	124,574	0.2076
8	陈仁平	120,000	0.2000
9	罗文毅	102,000	0.1700
10	应以伶	102,000	0.170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批准和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杨毅、周飞

乙方（发行人）：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现金认购部分应按乙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以货币方式将约定的认购股份款足额汇至乙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乙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乙方公告为准），甲方逾期未缴款未办理股票认购事宜的，视同甲方放弃本次认购。债权认购的部分，相应债权自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注册的同意批复之日，视为甲方完成相应债权投资款的缴纳，甲方对乙方的标的债权于同日因转为乙方股份而消灭。由乙方对该负债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注册的同意批复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后，持有乙方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安排，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对于在增资认购行为完成日（即乙方将增持的股份登记于乙方股东名册之日）之前应予完成而未能完成及在增资认购行为完成日之后完成的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工作和步骤，各方同意将密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完成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对于本协议未明确规定而对于增资扩股的全面实施必须予以解决的事项，各方将本着合作的精神，依照公平合理、妥善的原则处理。

2、乙方承诺，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而未能在上述第四条第1款期限内完成新增股份登记而导致本次定增失败，甲方及此次参与认购定增股东均有权要求乙方于本次定增失败之日起10日内退还已缴增资款及相应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有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利息计算期间为自甲方将投资款划转到乙方相应账户起算至乙方退还已缴增资款及相应利息之日止），乙方不得以股东反对为由违反本协议上述约定。除因政府审批原因等不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的，乙方超过此期限（本次定增失败之日起10日内）未履行退款义务外，乙方应另外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年化）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有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计算，逾期利息计算期间自逾期之日起至乙方退回全款和全部利息之日止。债权认购部分，甲方将权利转移至乙方后，出现发行终止，乙方应将债权转回原债权人，并按原约定利息的约定支付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及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管辖。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项目负责人	王莉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曾倩倩
联系电话	010-56175790
传真	010-561758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华润大厦T4座26层

单位负责人	张培义
经办律师	张宇阳、王晶晶
联系电话	0351-8395822
传真	0351-83958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小红、李亮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单位负责人	李晓红
经办注册评估师	彭跃龙、吴泽锋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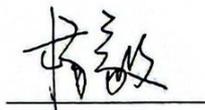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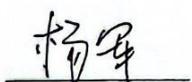
梁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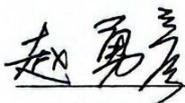
杨毅



周飞



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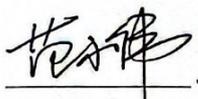


赵勇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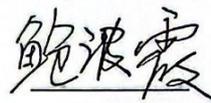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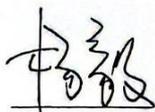


范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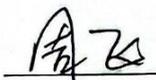


鲍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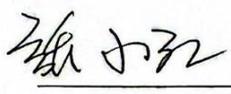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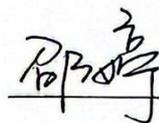
杨毅



周飞



张小红



邵婷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梁朝明



控股股东签名：



梁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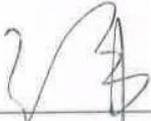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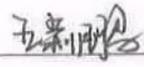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张 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莉鹏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直通航
定向增发说明书 再次复印无效
2023年12月27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中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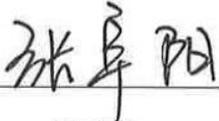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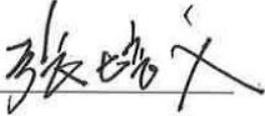


张宇阳



王晶晶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培义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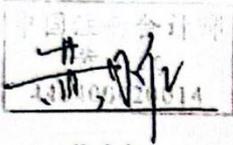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7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175 号，利安达审字【2023】第 217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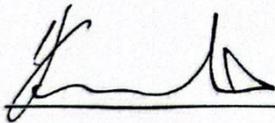


黄小红



李亮

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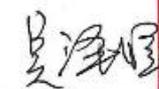
(六)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评估机构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彭跃龙




吴泽锋

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九、备查文件

- (一)《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